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公 告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宣佈，其母公司已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Chapter 11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向美利堅合眾國維珍尼亞東區的美國破產法院(U.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Virginia)提交破產保護存檔。

董事會認為及預料，該客戶提交第11章存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收回應收該客戶的款項，並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